（上接B62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36万片12英寸芯片生产线项目	390,000.00	300,000.00	160,000.00
SiC功率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0	75,000.00	75,000.00
汽车半导体封装项目(一期)	3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	165,000.00	146,306.11
合 计	1,005,000.00	650,000.00	491,306.11

3.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1,306.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0,624.70
	利息收入净额	C2	565.6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0,624.7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65.6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01,247.1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1,523.54
差异[注]		G=E−F	−276.44

[注] 差异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25.47万元以及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150.9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18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8年1月23日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士兰集成公司、成都士兰公司、士兰集昕公司对以增资方式收到的募集资金，也实行了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和士兰集成公司、成都士兰公司、士兰集昕公司、集佳科技公司于2018年2月、2018年2月、2019年12月、2020年9月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东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士兰集成公司、成都士兰公司、士兰集昕公司、集佳科技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更换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士兰集成公司、成都士兰公司、士兰集昕公司、集佳科技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0262	7,082,168.96	募集资金专户
士兰集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0826	3,256.40	募集资金专户
成都士兰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331066080018800024087	6,496,281.71	募集资金专户
士兰集昕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5451	8.0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3,581,715.08	

(二)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士兰集昕公司以增资方式收到的募集资金，也实行了专户存储。本公司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士兰集昕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士兰集昕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士兰集昕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83180133664	48.45	募集资金专户
士兰集昕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66280506835	28,796.0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8,844.52	

(三)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11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在杭州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4年1月3日，公司及厦门明镓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在杭州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4年1月19日，公司及成都士兰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在杭州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厦门明镓公司、成都士兰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19033101040036623	2,508,412,951.80	募集资金专户
厦门明镓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0109000000000059	306,822,417.94	募集资金专户
成都士兰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51100100000000000625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015,235,369.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8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 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已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于2023年5月17号将结余资金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12.83万元，并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

2.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一)2(2)2之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士兰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士兰微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2018年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士兰微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士兰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士兰微公司2023年度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士兰微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 2018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

2018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59.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95.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6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9亿只MEMS传感器项目扩产项目	是	80,000.00	30,559.43	未作分期承诺	297.83	30,507.35	−52.08	99.83	2024年12月	2023年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28,565.43万元，实现销售毛利2,000.60万元，实现净利润−2,554.85万元	不适用	否	
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	是		3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0.90	30,236.17	236.17	100.79	2024年12月	2023年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92,475.73万元，实现销售毛利14,123.19万元，实现净利润总额9,880.60万元	不适用	否	
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	是		1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59.61	9,852.47	−147.53	98.52	2022年12月	2023年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31,804.04万元，实现销售毛利4,303.02万元，实现净利润2,696.34万元	否[注]	否	
合 计	—	80,000.00	70,559.43	—	358.34	70,595.9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建设期由2年调整至7年，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一)2(2)2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预计正常生产年度新增净利润4,460万元，本期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本年度下游客户需求结构性调整，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成本较高，综合导致毛利率下降。

附件2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198.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9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5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6万片12寸芯片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00	16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60,000.00		2024年12月	2023年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8,655.97万元，实现销售毛利3,250.1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889.72万元	不适用	否	
SiC功率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75,000.00	75,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44,318.59	44,318.59	−30,681.41	59.09	2025年6月	不适用		否	
汽车半导体装车封装测试生产线(一期)	否	110,000.00	11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10,000.00		2025年9月	2023年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36,994.69万元，实现销售毛利4,722.7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259.17万元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5,000.00	146,306.11	未作分期承诺	146,306.11	146,306.11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650,000.00	491,306.11	—	190,624.70	190,624.7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附件3

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1,306.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62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62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6万片12寸芯片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00	16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60,000.00		2024年12月	2023年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8,655.97万元，实现销售毛利3,250.1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889.72万元	不适用	否	
SiC功率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75,000.00	75,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44,318.59	44,318.59	−30,681.41	59.09	2025年6月	不适用		否	
汽车半导体装车封装测试生产线(一期)	否	110,000.00	11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10,000.00		2025年9月	2023年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36,994.69万元，实现销售毛利4,722.7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259.17万元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5,000.00	146,306.11	未作分期承诺	146,306.11	146,306.11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650,000.00	491,306.11	—	190,624.70	190,624.7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附件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	年产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	3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0.90	30,236.17	100.79	2024年12月	2023年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92,475.73万元，实现销售毛利14,123.1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880.60万元	不适用	否
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		1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59.61	9,852.47	98.52		2023年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31,804.04万元，实现销售毛利4,303.02万元，实现净利润2,696.34万元	否	否
合 计	—	40,000.00	—	60.51	40,088.6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一)2(2)2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2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科”)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旺电子”)、杭州士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腾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友旺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士腾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与士兰集科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与友旺电子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中，关联董事陈向东、罗华兵回避表决；在审议与士腾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中，关联董事陈向东、郑少波、范伟宏、江忠永、罗华兵回避表决；在审议与士兰集科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中，关联董事陈向东、范伟宏、穆远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士兰集科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与关联方友旺电子和士腾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经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友旺电子、士腾科技和士兰集科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对公司完成2024年生产销售计划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友旺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士腾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士兰集科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友旺电子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出售芯片产成品	不超过2亿元	1.25亿元	受市场影响，业务量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技术服务	0	9.22万元	不适用
士腾科技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销售芯片	不超过7,000万元	3,527万元	不适用
士兰集科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芯片、原材料、设备、备品备件等	不超过30亿元	21.38亿元	受市场影响，业务量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加工服务	不超过2亿元	0.87亿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设备、备品备件等	不超过3亿元	1.29亿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加工服务	0	0.04亿元	不适用
士兰明镓(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设备、备品备件等	不超过2.5亿元	2.27亿元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加工服务	不超过1,000万元	129.42万元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芯片、原材料、设备、备品备件等	不超过6亿元	2.63亿元	受市场影响，业务量未达预期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加工服务	不超过4,000万元	1,479.50万元	不适用

注：士兰明镓已于2023年11月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属于关联方，其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时段为2023年1-10月。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友旺电子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出售芯片产成品、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不超过2亿元	预计业务量增加
士腾科技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等	销售芯片	不超过7,000万元	不适用
士兰集科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芯片、原材料、备品备件等	不超过30亿元	预计业务量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加工服务、食堂、宿舍、电站运维等	不超过0.2亿元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加工服务	不超过1.5亿元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设备、备品备件等	不超过5亿元	预计业务量增加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公司与士兰集科在本预计范围之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均认为有效。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前，公司与友旺电子和士腾科技在本预计范围之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均认为有效。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关联方的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进行额度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916630X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环兴路1号

4、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高耿辉

6、成立日期：1994年4月27日

7、营业期限：1994年4月27日至2034年4月26日

8、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的设计、生产和应用服务。

9、股东情况：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本公司持有其4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友旺电子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35,049万元，负债13,107万元，净资产21,94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32,803万元，净利润为794万元。友旺电子资产负债率为37.40%。

11、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在友旺电子担任副董事长，董事罗华兵先生在友旺电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友旺电子为公司关联法人。

12、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友旺电子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友旺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士腾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49451700C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14号楼2楼

4、注册资本：2,046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6、成立日期：2003年4月16日

7、营业期限：2003年4月16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7.36%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4.89%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37.75%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士腾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267万元，负债为12,346万元，净资产为7,92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23,915万元，净利润为1,990万元。士腾科技资产负债率为60.91%。

11、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系士腾科技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在士腾科技任董事长，董事郑少波先生在士腾科技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士腾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12、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士腾科技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士腾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1GA8Q1C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厦门市海沧区兰英路89号

4、法定代表人：裘华

5、注册资本：3,827,953,681元

6、成立日期：2018年2月1日

7、营业期限：2018年2月1日至2068年1月31日

8、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股东情况：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6.626%，本公司持有18.719%，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655%。

10、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士兰集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81,068万元，负债为572,528万元，净资产为308,54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15,052万元，净利润为-41,973万元。士兰集科资产负债率为64.98%。

11、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陈向东先生、范伟宏先生和穆远先生在士兰集科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士兰集科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12、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士兰集科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士兰集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完成2024年生产销售计划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2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须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项目组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张林	吴传鑫	吴志辉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年	2013年10月	2010年6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年	2011年9月	2012年7月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8年	2013年10月	2012年7月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1年，签署晋亿实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晋亿实业、禾迈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禾迈股份、一鸣食品、华康股份、浩通科技、晋亿实业及宝立食品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和仁科技、士兰微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和仁科技、士兰微及新凤鸣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和仁科技、士兰微、新凤鸣及华康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复核华统股份、和仁科技、士兰微2020年度报告； 2022年，复核传音股份、华统股份、和仁科技、士兰微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东利机械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传音股份、华统股份、和仁科技、士兰微、屹通新材2022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120万元。

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130万元。

二、